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1981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飲料店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5 月 23 日、6 月 6 日及 6 月 12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訴願人表示其未實施變形工時，與全時月薪制勞工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依排班表出勤，每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，排班表上會註明例假日或休息日；與部分工時時薪制勞工約定依排班表出勤，並依出勤時數乘以約定時薪計薪；計薪時會扣除休息時間再計算工資（4.5 小時工時含 30 分鐘休息時間），每月 5 日發放上月工資，擔任店長職務之員工職務津貼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並查得：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3 年 5 月 2 日、17 日及 18 日平日延長工時，分別為 2.5 小時、3 小時及 2.5 小時，其中屬延長工時於前 2 小時者，共 6 小時，屬後 2 小時者共 2 小時，○君月薪 3 萬 8,000 元〔37,000（底薪）+1,000（店長職務津貼）〕，訴願人應計給○君該月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1,795 元〔 $38,000/30/8 \times (4/3 \times 6 \text{ 小時} + 5/3 \times 2 \text{ 小時})$ 〕；○君於 113 年 5 月 5 日、12 日及 26 日休息日工作時間，分別為 5 小時、8 小時及 8 小時，合計 21 小時，其中屬延長工時於前 2 小時者，共 6 小時，屬後 2 小時者共 15 小時，訴願人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外再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之工資 5,225 元〔 $38,000/30/8 \times (4/3 \times 6 \text{ 小時} + 5/3 \times 15 \text{ 小時})$ 〕；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合計 7,020 元，惟訴願人僅給付○君 6,851 元，扣除上開應另外再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之工資 5,225 元，而有短少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情事，訴願人未依法給付勞工平日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13 年 7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78916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其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17

日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8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1981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，原處分部分內容誤繕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51654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9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3 年 11 月 8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……」「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……之部分……。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8
----	---
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無故意扣發或延遲給付加班費，因一時不察誤算，致短少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170 元，已即時補正。請求免予裁罰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 113 年 6 月 12 日會談紀錄）、113 年 6 月 5 日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無故意扣發或延遲給付加班費，因一時不察誤算，致短少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170 元，已即時補正云云。

（一）按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者，為延長工作時間；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；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為延長工作時間；其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依卷附 113 年 6 月 12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3 請問貴公司與抽查勞工約定每日工時為何（休息時間如何安排）？每週起訖為何？如何排定例假、休息日與國定假日？答未經勞資會議採用變形工時制度，全時月薪制勞工每日工時 8 小時，每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。原則上週期內會排定 1 例假與 1 休息日，國定假日出勤會給付加倍工資，或給予勞工調移至其他月份其他工作日。4 請問貴公司與抽查勞工約定薪資結構如何？各項目意義與發給標準為何？答前次檢查有提供之工資清冊與勞工個人之薪資單，兩者若不相符，以勞工個人之薪資單為準。部分工時時薪制勞工以出勤時數（已扣除休息時間）乘以約定時薪計薪；全時月薪制勞工除底薪外，職務津貼 1000 元為擔任店長職所給予之工資……5 請問貴公司約與抽查勞工定發薪週期（考勤週期）與方式為何？答與抽查勞工定計薪週期為全月，即月初至月末，當月工資於

次月 5 日以轉帳方式給付。6 請問貴公司如何記錄抽查勞工出勤情形？出勤記錄所載時間是否為勞工受指揮監督提供勞務之工作時間？答勞工依排班表出勤，出時勤並以打卡記錄出勤至分鐘為止，但休息時間不一定會打卡記錄。公司計薪時，會扣除休息時間再計算工資。原則依排班表排時數，4.5 小時會扣除 30 分鐘休息時間再比對實際打卡時間為計算。……9 請問貴公司加班制度為何？請詳細並舉例說明。答今日補附全時月薪制勞工個人之薪資單。平日加班與休息日加班以給付加班費之方式，以 30 分鐘為單位……以○○○113 年 5 月為例……經詳細確認：時數皆已扣除休息時間 5 /2 (工作日) 時數 10.5 小時……/5 (休息日) 時數 5……5/12 (休息日) 時數 8……5 /17 (工作日) 時數 11 ……5/18 (工作日) 時數 10.5……5/26 (休息日) 時數 8……」上開會談紀錄經○君簽名在案。復依卷附 113 年 6 月 5 日薪資明細表影本所示，訴願人僅給付○君 113 年 5 月份延長工時工資 6,851 元，扣除該月應另外再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之工資 5,255 元，訴願人有短少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情事；是訴願人有未依法給付勞工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縱訴願人已補給工資，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